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5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2019年11月25日及2019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智慧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起点金额。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通过大智慧基金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由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人民币10元。

大智慧基金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大智慧基金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设定。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适用本公告业务规则。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进行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20219931

网址:www.gw.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奎龙	是	30,000,000	首发限售股	20191125	202205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	2.52%	个人投融资需要
合计	–	30,000,000		–	–	–	–	2.52%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奎龙	316,688,480	26.58%	48,000,000	78,000,000	24.63%	6.55%	78,000,000	0	238,688,480	0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235,693,920	19.79%	11,280,000	11,280,000	4.79%	0.95%	11,280,000	0	224,413,920	0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2.90%	4,600,000	4,600,000	2.99%	0.39%	4,600,000	0	149,079,680	0
屈凤琪	101,716,738	8.54%	0	0	0	0	0	0	101,716,738	0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3.00%	0	0	0	0	0	0	35,703,360	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44%	0	0	0	0	0	0	17,118,640	0
合计	860,600,818	72.25%	63,880,000	93,880,000	–	7.89%	93,880,000	0	766,720,818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主要为了满足个人投融资需要。

2、还款能力及相关安排

庄奎龙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7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张永林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其中200,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张永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75%,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财务总监张永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25日,张永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5%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林	50,000	0.0375%	2019/5/29 ~ 2019/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1.56 – 11.62	580,275.00	已完成	150,000	0.1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27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该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B01063686地块,武国用(2008)第206号土地使用权。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4,223.17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1,107.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变更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

●投资金额:约为2.6亿元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该项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B01063686地块,武国用(2008)第206号土地使用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签署和批准办理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项目设立、建设批文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三)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

4、项目用地规模:9806.38㎡

5、建设规模:40753.10㎡

6、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含土建工程,电梯、空调、消防等安装工程,以及内部装修等费用)

7、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2019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

三、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发展较快,目前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　不断扩大、人员增长对办公场所的需求,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形象,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硬件保障.该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工程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与组织失误、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任何一项因素或情况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的预期建设进度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延缓建设周期。为应对工程建设风险,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工程咨询单位就项目可行性、技术方案、规划布局等进行科学论证和方案设计;聘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公司将派驻内部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建设本次武汉市信息增值服务产业化基地(中贝通信大厦)项目,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在既定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2)财务风险

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为规避和降低项目的财务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从资本融资和债务融资两个方面保障资金运营、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在项目建设中更多地关注资金信息,及时地进行调整和变化,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使项目的资金流有序和正常。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2号)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85.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98.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86.5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865.3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557.8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480.8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480.8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在深圳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21,107.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勇、谢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西凤茹女士、独立董事李卓女士、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涛先生、温家暖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德先生、李卓女士、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涛: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7月入职鞍重股份,历任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鞍重股份副董事长、副总工程师。

黄涛先生一直从事大型直线振动筛产品的设计和研制工作,2011年主持开发研制的"高效节能大型直线振动筛"新产品,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15年主持开发研制的"高效节能型香蕉筛"新产品,获得鞍山市科技成果奖。申请并授权了国家专利15项。近几年,在《选煤技术》、《矿业装备》等各大核心刊物和技术论坛发表专业论文多篇。获得辽宁省第九批"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层次荣誉称号。

截止2019年11月22日,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的外甥。除上述情形外,黄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涛先生于 2017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次选举黄涛先生为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因为其已从事振动筛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能够在技术发展、企业优化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除上述情况外,黄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家暖:男,1987 年 12 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11年11月入职鞍重股份,历任鞍重股份生产计划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鞍重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温家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温家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家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阳: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至2019年,就职于北京财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就职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秀艳,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获得第十二届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历任鞍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1月22日,李秀艳女士持有本公司42,5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秀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运昌: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得鞍山市企业岗位能手、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1月22日,石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运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晶明:女,1977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1月22日,徐晶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晶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进德: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至2005年,任职于牡丹江轴承厂,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2019年至今,任职于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进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9年11月22日,李进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进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卓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沈阳机床(股票代码:000410)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票代码:600609)独立董事、惠天热电(股票代码:000692)独立董事、科隆股份(股票代码:300405)独立董事、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卓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于博: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云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毕业,2008年取得律师资格,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任职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投资并购部。于博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任职森远股份(股票代码:300210)独立董事。

于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工矿配件、钢材改制、钢材调剂、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阀门、输送设备、粉碎机、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煤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年11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12月20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12 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月 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 12 月 19日15:00至2019年12月 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 12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 12月16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温家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3、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月 19日、2019 年 11 月 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至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6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温家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温家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 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高院")送达的3份二审《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案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诉讼金额(元)	判决内容
1	(2019)辽民终891号	(2017)辽01民初399号	黄洁	鞍重股份	439,686.00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7895元,由上诉人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2019)辽民终1078号	(2017)辽01民初398号	周森明	鞍重股份	159,905.62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498元,由上诉人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	(2019)辽民终557号	(2017)辽01民初397号	周政含	鞍重股份	134,842.14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997元,由上诉人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小计:	734,433.76	

小结:截至今日,公司共收到280个证券诉讼案件(沈阳中院受理173个,杭州中院移送107个)的应诉通知,累计诉讼金额 85,774,282.83元;其中72起案件已撤诉,已撤诉案件累计诉讼金额 34,510,524.05元;

84个案件已收到沈阳中院一审判决书(其中8份判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累计诉讼金额10,702,164.66元,共计判决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含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695,650.94元。

案件号为(2017)辽01民初396号、(2017)辽01民初397号、(2017)辽01民初399号、(2017)辽01民初398号的四个原告在收到一审判决后提交了民事上诉状,目前该四个案件中三个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书,(2017)辽01民初396号案件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赔偿金额计入负债及相关会计科目,因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未决诉讼的赔偿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李进德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进德

2019年11月26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黄涛先生、温家暖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李进德先生、李卓女士、于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程国彬　西凤茹　李卓